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佑宇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56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137號），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佑宇犯加重誹謗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欄應補充「被告曾佑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」、「福全身心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影本」、「被告於臉書上公開道歉聲明擷圖」；所犯法條欄二應補充更正為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誹謗罪及公然侮辱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誹謗罪處斷。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鍾馥羽素不相識，竟於告訴人進行臉書直播時，辱罵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言論，濫用其言論自由，足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權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無其他前科紀錄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參酌被告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被告願意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告訴人則請求賠償50萬元而雙方未能達成和解（易字卷第20至21頁）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卷第5頁即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

01 載)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 
02 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楊展庚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  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方志淵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8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  
20 下罰金。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22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  
23 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  
25 元以下罰金。

26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 
27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告 曾佑宇 男 38歲 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  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曾佑宇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至同年10月間之某日，在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，使用「曾大宇」之暱稱，於鍾馥羽直播時，辱罵附表所示內容，使不特定人可共見共聞，足以貶損鍾馥羽之人格及名譽評價。
- 二、案經鍾馥羽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曾佑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於112年11月18日前，臉書使用「曾大宇」之暱稱等事實。
2	告訴人鍾馥羽於警詢中之指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臉書直播影片光碟、譯文內容。	證明被告有為附表所示之辱罵之詞等事實。
4	告訴人臉書直播截圖。	證明被告在告訴人臉書直播曾留言「妳根本沒辦法證明我是他」、「小型案子警察是查不到ip的」、「我根本不需要理會妳，最後也不會起訴」等事實。
5	LINE擷取照片。	證明被告曾於110年3月2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

		使用「曾大宇」之暱稱，且留存之手機號碼與被告使用之手機號碼相同等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嫌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 
檢 察 官 吳姿函

附表：

被告於直播上所為之言論內容
姊，為什麼妳臉上都有魚尾紋 妳性慾還蠻強的耶，都會幫那個流星雨吹喇叭，不是嗎？ 妳上次跟他去吃日本料理，妳還在廁所幫他吹喇叭，不是嗎？ 網友都有說，直播都有證據啊，妳還幫他吹含吸舔扣啊！笑死了，妳都有，妳還說沒有，妳這個人很會說謊話耶，你真的很不要臉耶 我不知道妳媽媽怎麼生你這樣一直說謊話，一直摳東西，真好笑耶 不要臉的髒東西噁心鬼！為什麼國家養你這種廢物 笑死人了，幹你娘老雞掰！死破麻 妳娘雞掰，妳家黃月蓮怎麼會生妳這個破麻，根本家門不幸 妳這種人趕快去路邊被車撞一撞